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88 公司简称:中电电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建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志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志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2,867,207.21	801,295,225.64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416,818.79	608,983,832.17	2.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045.30	-10,666,584.77	19.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538,786.84	69,363,042.58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2,986.62	6,091,658.59	13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79,426.11	5,084,058.59	18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4.15	增加11.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4	0.1015	7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4	0.1015	77.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8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768.08
所得税影响额	-9,451.85
合计	53,560.5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建裕	24,000,000	30	24,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凯	21,600,000	27	21,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盘荣	12,000,000	15	12,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周跃	2,400,000	3	2,4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东方汇理银行	222,539	0.28	0	无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享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149	0.22	0	无		其他
洪薇	140,000	0.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辉	134,745	0.1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通	115,701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海康	108,1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方汇理银行	222,539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享9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8,149	人民币普通股	178,149
洪薇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刘辉	134,745	人民币普通股	134,745
黄通	115,701	人民币普通股	115,701
李海康	1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
孙玉阳	1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00
徐大才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黄耀元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潘卫敏	91,708	人民币普通股	91,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父子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不知晓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8,547,360.80	359,869,344.53	-171,321,983.73	-47.61
衍生金融资产	145,000,000.00	0	145,0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41,492,164.00	45,161,904.82	-3,669,740.82	-8.13
应收账款	154,474,661.49	136,214,055.22	18,260,606.27	13.41
预付款项	6,681,758.36	5,416,380.94	1,265,377.42	23.36
其他应收款	3,190,447.41	3,401,038.64	-210,591.23	-6.19
存货	122,400,901.35	116,323,413.16	6,077,488.19	5.22
其他流动资产	4,743,292.42	4,743,292.42	0	0
固定资产	87,289,773.17	90,712,357.68	-3,422,584.51	-3.77
在建工程	1,072,800.00	1,240,655.00	-167,855.00	-13.53
无形资产	33,207,495.37	33,446,230.39	-238,735.02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552.84	4,766,552.84	0	0
应付票据	22,683,902.82	35,483,784.29	-12,799,881.47	-36.07
应付账款	77,237,828.62	88,505,225.67	-11,267,397.05	-12.73
预收款项	64,120,033.72	58,697,717.86	5,422,315.86	9.24
应交税费	3,626,017.29	244,683.25	3,381,334.04	1,381.92
其他应付款	1,782,605.97	2,068,782.40	-286,176.43	-13.83
递延收益	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0	0
资本公积	328,042,633.55	328,042,633.55	0	0
盈余公积	20,094,119.86	20,094,119.86	0	0
未分配利润	195,280,065.38	180,847,078.76	14,432,986.62	7.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未超过30%;

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2、衍生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3、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部分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4、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递延收益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专利补贴减少所致。

3.1.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1,538,786.84	69,363,042.58	2,175,744.26	3.14
营业成本	42,327,525.27	46,264,013.95	-3,936,488.68	-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319.25	641,858.35	-165,539.10	-25.79
销售费用	4,472,658.44	4,409,277.52	63,380.92	1.44
管理费用	9,148,410.30	11,235,157.83	-2,086,747.53	-18.57
财务费用	-1,803,098.32	-443,638.86	-1,359,459.46	306.43
营业外收入	356,780.44	1,007,600.00	-650,819.56	-64.59
营业外支出	293,768.08	141,762.33	152,005.75	107.23
所得税费用	2,546,997.64	2,030,552.87	516,444.77	25.43
净利润	14,432,986.62	6,091,658.59	8,341,328.03	136.9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超过30%;

变动情况说明:

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增加慈善捐赠支出所致;

4、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出口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变动金额	增减幅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08,258.90	34,179,016.47	229,242.43	0.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83.67	1,965,367.76	533,715.91	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07,342.57	36,144,384.23	762,958.34	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8,002.93	12,085,858.74	6,602,144.19	5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4,130.67	15,298,342.71	-164,212.04	-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0,062.64	8,757,680.28	-6,117,617.64	-6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3,191.63	10,669,087.27	-1,595,895.64	-1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5,387.87	46,810,969.00	-1,275,581.13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045.30	-10,666,584.77	2,038,539.47	-19.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	0	68,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	0	68,0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	272,088.04	-272,088.04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0	7,000,0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0	272,088.04	6,727,911.96	247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000.00	-272,088.04	-6,659,911.96	2447.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963.39	-92,413.91	-403,549.48	436.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超过30%;

变动情况说明: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购买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无项目所致;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购买衍生金融资产所致;

6、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建裕、王建凯	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离任后18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截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作为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裕、王建凯、王盘荣	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其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裕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4月24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055S期)》,运用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叁亿壹仟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贰亿捌仟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陆亿元授权额度。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055S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

3、产品期限:182天。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05%(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上海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 赎回: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不可提前赎回;

b) 提前终止约定:上海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期限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三、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与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3134S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3年11月20日,公告编号:2013-027。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上海银行营业部签订《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3157S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3年12月12日,公告编号:2013-028。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4月18日,公告编号:2014-01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4月22日,公告编号:2014-018。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5月23日,公告编号:2014-020。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02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6月14日,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9月12日,公告编号:2014-023。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运用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196S期)》,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0月25日,公告编号:2014-025。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20S期)》,运用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14-027。

1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4239S期)》,运用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4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2014-028。

12、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3008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3月12日,公告编号:2015-003。

13、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家WG15M01014期)》,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公告日期2015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15-015。

上述公告刊载于相应日期的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与证券投资相比风险可控。另外,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5年3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45 公司简称:新疆城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59,128,623.90	9,580,249,686.80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1,507,327.79	2,088,992,805.85	-2.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96,523.37	407,315,185.19	-193.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148,626.48	43,790,564.76	3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85,478.06	-32,791,840.33	-7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88,276.94	-33,394,988.08	-7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1.60	减少1.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167.29	政府扶持资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5,97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539.66	
所得税影响额	105,068.88	
合计	102,798.8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5,6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472,899	2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45,972	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卢伟华	4,719,800	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小艺	4,369,054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新华	4,122,79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桥	4,088,934	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世叔	4,002,475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晶	3,834,000	0.57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李东云	3,179,800	0.48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2,139	0.46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472,899	人民币普通股	179,472,89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45,972	人民币普通股	7,645,972
卢伟华	4,7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9,800
李小艺	4,369,054	人民币普通股	4,369,054
刘新华	4,122,790	人民币普通股	4,122,790
杜桥	4,088,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88,934
马世叔	4,002,475	人民币普通股	4,002,475
李晶	3,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4,000
李东云	3,1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9,8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2,139	人民币普通股	3,122,1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7,199,305股,占总股本的21.57%,为其第一大股东。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3月31日 | 增减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